

##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代码：164210）、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：420008；B类：420108）和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606）基金经理刘洋女士因休产假，自2018年11月5日起将暂不能正常履职。

经本公司决定，刘洋女士休假期间，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本公司基金经理柴文婷女士代为履行。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正常履职。

上述事项已根据相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